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部份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華潤萬象生活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本通函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華潤萬象生活有限公司

## China Resources Mixc Lifestyle Service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09)

### 建議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華潤萬象生活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四日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46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8頁至第52頁。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敬請各股東詳閱該通告及按隨附並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在可行情況下儘快交回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46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自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而不受限制。

#### 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請參閱本文件第1頁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上為預防及控制COVID-19傳播將採取的措施，包括：

- 必須測量體溫及健康申報
- 佩戴外科口罩
- 將不會派發禮品及供應茶點

任何違反預防措施的人士可能不獲批准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本公司要求出席者佩戴口罩，同時提醒股東可委託大會主席作為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 目錄

	頁次
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	1
釋義 .....	3
董事會函件 .....	5
附錄一 – 說明文件 .....	10
附錄二 –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詳情 .....	13
附錄三 –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資料 .....	4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48

## 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鑑於2019冠狀病毒病(COVID-19)持續以及近期預防及控制疫情傳播的指引，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實施下列預防措施以保障出席股東、員工及其他持份者免受感染的風險：

- (i) 每位股東、委任代表及其他出席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入口進行強制體溫測量。任何體溫超過攝氏37.4度的人士可能不獲批准進入或被要求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 (ii) 出席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全程佩戴外科口罩，並保持安全的座位距離。
- (iii) 大會將不會供應茶點及派發禮品。
- (iv) 其他政府機關可能要求的措施。

在法律許可範圍內，本公司保留權利不批准任何人士進入或要求其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以確保股東週年大會出席者的安全。

為符合持份者的健康安全利益以及遵照近期預防及控制COVID-19的指引，本公司提醒所有股東無需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仍可行使投票權。股東可填寫委任代表表格委託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代表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投票以替代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 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倘閣下並非註冊股東(倘閣下通過銀行、經紀、託管人或香港證券結算有限公司持有股份)，請直接向閣下的銀行、經紀或託管人(視情況而定)查詢以協助閣下委託委任代表。

倘股東決定不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就相關決議或本公司有任何疑問或有任何事項與董事會溝通，歡迎透過以下本公司投資者關係部門聯絡本公司：

投資者關係

電郵：[ir\\_mixc@crland.com.cn](mailto:ir_mixc@crland.com.cn)

電話：852-2877 2330

傳真：852-2877 9068

倘股東就股東週年大會有任何疑問，請聯絡以下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五十四樓

電郵：[is-enquiries@hk.tricorglobal.com](mailto:is-enquiries@hk.tricorglobal.com)

電話：852-2980 1333

傳真：852-2810 8185

##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四日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46樓舉行之股東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8頁至第52頁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細則，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九日通過特別決議案有條件採納，並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九日生效
「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指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本公司」	指	華潤萬象生活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中國華潤」	指	中國華潤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是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
「華潤(集團)」	指	華潤(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中國華潤最終持有，並為本公司的中間控股公司
「華潤置地」	指	華潤置地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09)，由中國華潤最終持有，並為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幣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購回建議」	指	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於購回決議案所載之期間購回最多於購回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10%的股份之建議
「購回決議案」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五項決議案所指建議中之普通決議案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1美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購回規則」	指	上市規則當中有關監管該等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位的公司於聯交所購回本身證券的規則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 華潤萬象生活有限公司

China Resources Mixc Lifestyle Service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09)

**董事：**

執行董事

喻霖康先生(總裁)

王海民先生

魏小華女士

陽紅霞女士

非執行董事

李欣先生(主席)

郭世清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炳章先生

張國正先生

陳宗彝先生

秦虹女士

公司秘書：

羅志力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46樓

建議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資料及徵求閣下批准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有關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之普通決議案，並向閣下提供有關(i)建議發行股份與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ii)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及(iii)重選退任董事之資料。

##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本公司董事會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之一般授權，即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會提呈兩項普通決議案，分別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該項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20%的股份(根據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2,282,500,000股計算及假設該已發行股份於決議案獲通過日期維持不變，即456,500,000股股份)，並在此項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當中，加入繼有關最多購回於購回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10%之股份的一般授權得以授出後，相當於本公司所購回之股份總數。

##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本公司董事會於聯交所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即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建議一項普通決議案，尋求閣下批准重新給予董事會一般授權行使本公司之權力購回股份。本通函之附錄一載有根據股份購回規則之規定須提供有關購回建議所需資料之說明文件。

##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日有關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已建議尋求股東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批准採納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細則」)，以反映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的若干修訂，及更妥善配合本公司的業務及企業管治需要。

建議採納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細則須待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批准。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細則內的主要建議修訂概述如下：

1. 闡述賦予本公司董事會之本公司一般權力；
2. 明確訂明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本公司可以特別決議案自願清盤；



## 董事會函件

3. 明確訂明本公司的財政年度於每年一月一日開始，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結束；及
4. 為更加配合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的用語作出的其他修訂，以及有關的後續及內務變動。

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二，以瞭解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的全部詳情。建議修訂以英文編製，建議修訂的中文翻譯僅作參考用途。倘建議修訂的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關於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的決議案，以供股東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

### 重選退任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喻霖康先生、王海民先生、魏小華女士及陽紅霞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李欣先生(主席)及郭世清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炳章先生、張國正先生、陳宗彝先生及秦虹女士。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細則第16.2條，喻霖康先生(「喻先生」)、李欣先生(「李先生」)、劉炳章先生(「劉先生」)及張國正先生(「張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已根據本公司所採納的提名政策所載標準物色候選人，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準則對劉先生及張先生向本公司提交的符合獨立性之年度書面確認進行評估及審閱。劉先生及張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董事會亦不知悉任何可能影響劉先生及張先生行使獨立判斷的情況，並信納彼等具備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所需的品格、誠信、獨立性及經驗，而彼等將能夠就本集團事務維持獨立觀點。因此，董事會認為彼等屬獨立。此外，董事會認為劉先生及張先生為擁有多元化商業及專

## 董事會函件

業背景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可善用在才能、技能、知識、區域及業界經驗、專業經驗、文化及教育背景，以及其他素質方面之差異，促進董事會多元化。董事會亦認為，劉先生及張先生均可為董事會帶來其觀點、技能及寶貴經驗，並連同本公司其他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確保董事會維護全體股東的利益，客觀冷靜地考慮相關問題並作出貢獻。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董事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 股東週年大會

本通函第48頁至第52頁載有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

### 須予採取之行動

隨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已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無論閣下能否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填妥及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46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週年大會上的所有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及第13.39(5A)條指定的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悉，概無股東須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 董事會函件

### 推薦建議

董事相信，購回建議、建議授予董事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建議擴大一般授權以發行新股份、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及建議重選退任董事事宜，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故此，董事建議所有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該等決議案。

###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主席  
李欣  
謹啟

香港，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

本附錄為說明文件，乃遵照股份購回規則而發出，旨在向閣下提供所需資料，以供閣下考慮有關批准本公司最多購回在購回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之建議。

##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2,282,500,000股股份。

在購回決議案獲通過之規限下，並按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及包括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並無再發行或購回股份之基準，本公司根據購回建議將獲准購回最多228,250,000股股份，佔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不超過10%。

## 2. 購回之理由

董事會相信，購回建議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該項購回可提高本公司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及／或盈利，並僅於董事會認為該項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時方會進行。

## 3. 用以購回之資金

本公司在購回股份時，僅可運用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與香港及開曼群島法例可供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開曼群島法例規定就購回股份須予償還之款項，可由本公司之溢利及／或就購回股份而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或股本中支付，惟本公司須於緊隨該項付款後在正常業務範圍內其債務到期償還時具備償債能力。

倘在建議之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須全面實施購回建議，則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有不利影響(相對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內所載經審核財務報告所披露之情況而言)，然而，在董事會認為行使購回建議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董事認為適合本公司之資本負債比率帶來重大不利影響時，不會行使購回建議。

#### 4. 股份價格

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股份在聯交所買賣之每月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股份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二一年四月	48.85	43.00
二零二一年五月	48.30	40.75
二零二一年六月	55.25	42.00
二零二一年七月	54.70	38.60
二零二一年八月	47.00	37.35
二零二一年九月	43.25	34.25
二零二一年十月	45.90	40.35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	42.60	37.50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	41.90	33.30
二零二二年一月	45.90	30.30
二零二二年二月	46.90	38.80
二零二二年三月	40.80	28.60
二零二二年四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42.00	35.10

#### 5. 承諾

董事會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在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時，只要有關規則及法例適用，彼等將根據該購回決議案及按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進行。

目前並無任何董事或(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彼等所知)彼等之緊密聯繫人有意於股東批准購回建議後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本公司並無接獲核心關連人士(按上市規則之定義)通知，表示彼等現擬在股東批准購回建議後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

本公司確認本附錄所載說明文件載有上市規則第10.06(1)(b)條規定的資料，且說明文件及購回建議概無異常之處。

## 6. 收購守則

倘按照購回建議行使權力購回股份時，股東在本公司之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該項增加將作為一項收購處理。因此，一位股東或一致行動之多位股東會取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時須遵照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華潤持有1,682,666,000股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3.72%)。倘董事根據購回建議全面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在現在持股情況保持不變下，中國華潤於本公司之應佔權益將增至已發行股份約81.91%，而該項持股量增加不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

董事會目前無意根據購回建議行使權力購回股份，致使公眾持有之股份數目降至低於25%。

## 7. 本公司購回股份

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其他地方購回任何股份。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的詳情載列如下：

組織章程細則		
編號	原組織章程細則	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細則
1.	<p>開曼群島公司法(2020年修訂本)股份有限公司</p> <p>CHINA RESOURCES MIXC LIFESTYLE SERVICES LIMITED</p> <p>華潤萬象生活有限公司</p> <p>之</p> <p>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p> <p>(經2020年11月19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獲有條件採納並於2020年12月9日生效)</p>	<p>開曼群島公司法(2020年經修訂本)股份有限公司</p> <p>CHINA RESOURCES MIXC LIFESTYLE SERVICES LIMITED</p> <p>華潤萬象生活有限公司</p> <p>之</p> <p>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p> <p>(經2021年11月19日2022年[●]月[●]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獲有條件採納並於2020年12月9日生效)</p>
2.	<p>1 表A不適用</p> <p>公司法附表一內表A所載的規定不適用於本公司。</p>	<p>1 表A不適用</p> <p>公司法附表一內表A所載的規定不適用於本公司。</p>
3.	<p>2 釋義</p> <p>2.1 本細則的旁註不影響對細則的釋義。</p> <p>2.2 在本細則中，除非與細則主題或文義有不一致的情況，否則：</p> <p>「細則」指 組織章程細則以及所有當時有效的補充、經修訂或替代的細則。</p>	<p>2 釋義</p> <p>2.1 本細則的旁註不影響對細則的釋義。</p> <p>2.2 在本細則中，除非與細則主題或文義有不一致的情況，否則：</p> <p>「細則」指 組織章程細則以及所有當時有效的補充、經修訂或替代的細則。</p>

組織章程細則		
編號	原組織章程細則	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聯繫人」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核數師」指 指本公司不時委任以履行本公司核數師職責的人士。	「核數師」指 指本公司不時委任以履行本公司核數師職責的人士。
	「黑色暴雨警告」指 具有香港法例第1章《釋義及通則條例》所賦予的涵義。	「黑色暴雨警告」指 具有香港法例第1章《釋義及通則條例》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指 指在符合法定人數的董事會會議上出席並投票的過半數董事。	「董事會」指 指在符合法定人數的董事會會議上出席並投票的過半數董事。
	「營業日」指 指聯交所一般在香港開放進行證券交易業務的日子。儘管有上述規定，但聯交所因烈風警告、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而停止在香港進行證券交易業務，則在按照本細則送達任何通知的情況下，該等日子被視為營業日。	「營業日」指 指聯交所一般在香港開放進行證券交易業務的日子。儘管有上述規定，但聯交所因烈風警告、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而停止在香港進行證券交易業務，則在按照本細則送達任何通知的情況下，該等日子被視為營業日。
	「股本」 指本公司不時擁有的股份資本。	「股本」 指本公司不時擁有的股份資本。
	「主席」 指主持任何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會議的主席。	「主席」 指主持任何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會議的主席。



組織章程細則		
編號	原組織章程細則	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細則
	「緊密聯繫人」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緊密聯繫人」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公司法」 指開曼群島公司法(2020年修訂本)(第22章)及當時有效的任何修訂或重新頒佈的法律，並且包括所有與該法律合併的法律或替代法律。	「公司法 <del>法</del> 」 指開曼群島公司法 <del>法</del> (2020年經修訂本)(第22章)及當時有效的任何修訂或重新頒佈的法律，並且包括所有與該法律合併的法律或替代法律。
	「公司條例」 指不時生效的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	「公司條例」 指不時生效的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
	「本公司」 指華潤萬象生活有限公司。	「本公司」 指華潤萬象生活有限公司。
	「本公司網站」 指本公司的網站，其網址或域名已通知股東。	「本公司網站」 指本公司的網站，其網址或域名已通知股東。
	「董事」 指本公司不時的任何董事。	「董事」 指本公司不時的任何董事。
	「股息」 包括紅利股息以及公司法允許歸類為股息的分派。	「股息」 包括紅利股息以及公司 <del>法</del> 法允許歸類為股息的分派。
	「電子」 具有電子交易法所賦予的涵義。	「電子」 具有電子交易 <del>法</del> 法所賦予的涵義。
	「電子方式」 包括以電子格式發送或以其他方式向目標接收人提供通信。	「電子方式」 包括以電子格式發送或以其他方式向目標接收人提供通信。

組織章程細則		
編號	原組織章程細則	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細則
	<p>「電子簽署」 指附加於電子通信或與之邏輯上存在關聯的、由一位人士為簽署電子通信而簽署或採納的電子符號或程序。</p>	<p>「電子簽署」 指附加於電子通信或與之邏輯上存在關聯的、由一位人士為簽署電子通信而簽署或採納的電子符號或程序。</p>
	<p>「電子交易法」 指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2003年修訂本)及當時有效的任何修訂或重新頒佈的法律，並且包括所有與該法律合併的法律或替代法律。</p>	<p>「電子交易法」 指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2003年經修訂本)及當時有效的任何修訂或重新頒佈的法律，並且包括所有與該法律合併的法律或替代法律。</p>
	<p>「聯交所」 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p>	<p>「聯交所」 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p>
	<p>「烈風警告」 具有香港法例第1章《釋義及通則條例》所賦予的涵義。</p>	<p>「烈風警告」 具有香港法例第1章《釋義及通則條例》所賦予的涵義。</p>
	<p>「控股公司」 具有公司條例所賦予的涵義。</p>	<p>「控股公司」 具有公司條例所賦予的涵義。</p>
	<p>「上市規則」 指聯交所不時修訂的證券上市規則。</p>	<p>「上市規則」 指聯交所不時修訂的證券上市規則。</p>
	<p>「股東」 指不時在股東名冊妥為登記的股份持有人，包括聯名登記的持有人。</p>	<p>「股東」 指不時在股東名冊妥為登記的股份持有人，包括聯名登記的持有人。</p>
	<p>「大綱」 指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p>	<p>「大綱」 指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p>

組織章程細則		
編號	原組織章程細則	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細則
	<p>「月」 指曆月。</p> <p>「普通決議案」 指根據本細則召開的股東大會上經本公司有投票權的股東親身投票，或(若允許委任代表)由委任代表投票，或(如股東為法團)其妥為授權的代表投票，並以簡單多數票數通過的決議案，亦包括按照細則第13.10條通過的普通決議案。</p> <p>「股東名冊總冊」 指本公司股東名冊，存置於董事會不時釐定的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有關地方。</p> <p>「於報章上刊登」 指根據上市規則以付費廣告形式至少在一份英文報章上以英文並至少在一份中文報章上以中文刊登，上述各類報章均須為香港通常每日刊發及發行的報章；</p> <p>「於聯交所網站刊登」 指根據上市規則在聯交所網站以中英文刊登。</p>	<p>「月」 指曆月。</p> <p>「普通決議案」 指根據本細則召開的股東大會上經本公司有投票權的股東親身投票，或(若允許委任代表)由委任代表投票，或(如股東為法團)其妥為授權的代表投票，並以簡單多數票數通過的決議案，亦包括按照細則第13.10條通過的普通決議案。</p> <p>「股東名冊總冊」 指本公司股東名冊，存置於董事會不時釐定的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有關地方。</p> <p>「於報章上刊登」 指根據上市規則以付費廣告形式至少在一份英文報章上以英文並至少在一份中文報章上以中文刊登，上述各類報章均須為香港通常每日刊發及發行的報章；</p> <p>「於聯交所網站刊登」 指根據上市規則在聯交所網站以中英文刊登。</p>

組織章程細則		
編號	原組織章程細則	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細則
	<p>「認可結算所」 具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1第I部以及任何當時有效的修訂或重新頒佈的法律(並且包括所有與該法律合併的法律或替代法律)中規定的涵義。</p>	<p>「認可結算所」 具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1第I部以及任何當時有效的修訂或重新頒佈的法律(並且包括所有與該法律合併的法律或替代法律)中規定的涵義。</p>
	<p>「股東名冊」 指股東名冊總冊和任何股東名冊分冊。</p>	<p>「股東名冊」 指股東名冊總冊和任何股東名冊分冊。</p>
	<p>「供股」 指以供股方式向本公司證券當時持有人提呈使該等持有人可按其當時持股比例認購證券。</p>	<p>「供股」 指以供股方式向本公司證券當時持有人提呈使該等持有人可按其當時持股比例認購證券。</p>
	<p>「印章」 包括本公司的公章、證券專用章，或本公司根據細則第22.2條採用的任何複製印章。</p>	<p>「印章」 包括本公司的公章、證券專用章，或本公司根據細則第22.2條採用的任何複製印章。</p>
	<p>「秘書」 指董事會不時任命的公司秘書。</p>	<p>「秘書」 指董事會不時任命的公司秘書。</p>
	<p>「股份」 指本公司股本的股份。</p>	<p>「股份」 指本公司股本的股份。</p>

組織章程細則		
編號	原組織章程細則	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細則
	<p>「特別決議案」 具有公司法所賦予的涵義，即包括全體股東一致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就此而言，指須由有權表決的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親自或(若允許委任代表)由委任代表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大多數票通過，而指明擬提呈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的有關大會通告已正式發出，亦包括根據細則第13.10條通過的特別決議案。</p>	<p>「特別決議案」 具有公司法所賦予的涵義，即包括全體股東一致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就此而言，指須由有權表決的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親自或(若允許委任代表)由委任代表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大多數票通過，而指明擬提呈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的有關大會通告已正式發出，亦包括根據細則第13.10條通過的特別決議案。</p>
	<p>「附屬公司」 指擁有公司條例中規定的涵義，但應按照上市規則定義的「附屬公司」進行解釋。</p>	<p>「附屬公司」 指擁有公司條例中規定的涵義，但應按照上市規則定義的「附屬公司」進行解釋。</p>
	<p>「過戶辦事處」 指股東名冊總冊當時存放的地點。</p>	<p>「過戶辦事處」 指股東名冊總冊當時存放的地點。</p>
	<p>2.3 受前文所述規定的限制，公司法中定義的任何詞語，如果與主題及/或文義並無不一致之處，應於本細則中擁有相同的涵義。</p>	<p>2.3 受前文所述規定的限制，公司法中定義的任何詞語，如果與主題及/或文義並無不一致之處，應於本細則中擁有相同的涵義。</p>

組織章程細則		
編號	原組織章程細則	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細則
	<p>2.4 陽性或陰性的詞語應包括其他性別和中性；表示人物和中性的詞語應包括公司及法團，反之亦然；單數詞語應包括複數，反之亦然。</p> <p>2.5 「書面」或「印刷」包括書面、印刷、平板印刷、照片、打字以及所有其他以書面和非短暫形式代表文字或數字的其他任何方式，並且僅涉及本公司向股東或其他在細則下有權接收通知的人送達的通知，亦包括以電子媒介保存的紀錄，有關紀錄能以可供檢視的方式獲取並於日後可用作參考。</p> <p>2.6 電子交易法第8條和第19(3)條不適用於本細則。</p>	<p>2.4 陽性或陰性的詞語應包括其他性別和中性；表示人物和中性的詞語應包括公司及法團，反之亦然；單數詞語應包括複數，反之亦然。</p> <p>2.5 「書面」或「印刷」包括書面、印刷、平板印刷、照片、打字以及所有其他以書面和非短暫形式代表文字或數字的其他任何方式，並且僅涉及本公司向股東或其他在細則下有權接收通知的人送達的通知，亦包括以電子媒介保存的紀錄，有關紀錄能以可供檢視的方式獲取並於日後可用作參考。</p> <p>2.6 電子交易法第8條和第19(3)條不適用於本細則。</p>
4.	<p>3.2 在符合本細則的條文以及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可能做出的任何指示，並在不損害任何授予現有股份持有人的特別權利或附加於任何類別股份的特別權利的情況下，本公司可依照董事會決定的人、時間和代價發行任何股份，有關股份可被賦予或附加優先權、遞延權、限定權或其他特別權利或限制，無論其是否與股息、投票、股本退回或其他方面有關。在符合公司法和授予股東的任何特別權利或附加於任何股份類別的任何特別權利的情況下，經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本公司可按照規定股份須予贖回或按照本公司或有關股份持有人的選擇須予贖回的條款發行股份。本公司不得發行不記名股份。</p>	<p>3.2 在符合本細則的條文以及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可能做出的任何指示，並在不損害任何授予現有股份持有人的特別權利或附加於任何類別股份的特別權利的情況下，本公司可依照董事會決定的人、時間和代價發行任何股份，有關股份可被賦予或附加優先權、遞延權、限定權或其他特別權利或限制，無論其是否與股息、投票、股本退回或其他方面有關。在符合公司法和授予股東的任何特別權利或附加於任何股份類別的任何特別權利的情況下，經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本公司可按照規定股份須予贖回或按照本公司或有關股份持有人的選擇須予贖回的條款發行股份。本公司不得發行不記名股份。</p>

組織章程細則		
編號	原組織章程細則	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細則
5.	<p>3.4 如果本公司的股本在任何時間被分為不同類別的股份，則在遵守公司法規定，並在佔不少於有關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持有人的書面同意的情況下，或者在有關類別股份持有人在獨立舉行的會議上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批准的情況下，附加於當時已發行的任何類別股份的所有或任何權利(除非有關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行規定者則除外)可予更改或廢除。就前述每次獨立舉行的會議而言，本細則有關股東大會的所有條文在進行必要的變通後適用，但就任何上述獨立舉行的會議及其任何續會而言，法定人數必須為在相關會議召開日期一名或以上合計持有(或由委任代表或獲妥為授權的代表代為持有)不少於有關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的人士。</p>	<p>3.4 如果本公司的股本在任何時間被分為不同類別的股份，則在遵守公司法規定，並在佔不少於有關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持有人的書面同意的情況下，或者在有關類別股份持有人在獨立舉行的會議上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批准的情況下，附加於當時已發行的任何類別股份的所有或任何權利(除非有關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行規定者則除外)可予更改或廢除。就前述每次獨立舉行的會議而言，本細則有關股東大會的所有條文在進行必要的變通後適用，但就任何上述獨立舉行的會議及其任何續會而言，法定人數必須為在相關會議召開日期一名或以上合計持有(或由委任代表或獲妥為授權的代表代為持有)不少於有關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的人士。</p>

組織章程細則		
編號	原組織章程細則	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細則
6.	<p>3.7 在符合公司法或任何其他法律，或並無被任何法律或上市規則禁止的情況下，在授予任何股份類別的持有人的任何權利的範圍內，在股東決議已經事先授權購買方式的前提下，本公司將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其本身的股份(該等表述在本條細則使用時也包括可贖回股份)，以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能夠認購或購買其自身股份的認股權證、任何公司(作為其控股公司)的股份以及能夠認購或購買該等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並且可採用任何授權或法律不禁止的方式進行付款，包括使用自有股本支付，或直接或間接地通過貸款、保證、贈予、彌償、提供擔保或通過其他任何方式的財政援助，只要是為了或與任何人購買或者以其他方式收購(或者擬購買或者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公司(作為本公司的控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認股權證相關。如果本公司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其本身股份或認股權證，本公司及董事會均不需要按比例選擇擬被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擬被收購的股份或者認股權證，或以任何其他方式進行選擇，例如在同一類別的股份或認股權證的持有人之間，或在彼等和任何其他類別的股份或認股權證的持有人之間，或根據任何股份類別授予股息或股本權利。但前提條件是，任何該等購買或其他收購或財政援助僅應根據聯交所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佈且不時生效的任何相關守則、規定和條例進行。</p>	<p>3.7 在符合公司法或任何其他法律，或並無被任何法律或上市規則禁止的情況下，在授予任何股份類別的持有人的任何權利的範圍內，在股東決議已經事先授權購買方式的前提下，本公司將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其本身的股份(該等表述在本條細則使用時也包括可贖回股份)，以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能夠認購或購買其自身股份的認股權證、任何公司(作為其控股公司)的股份以及能夠認購或購買該等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並且可採用任何授權或法律不禁止的方式進行付款，包括使用自有股本支付，或直接或間接地通過貸款、保證、贈予、彌償、提供擔保或通過其他任何方式的財政援助，只要是為了或與任何人購買或者以其他方式收購(或者擬購買或者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公司(作為本公司的控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認股權證相關。如果本公司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其本身股份或認股權證，本公司及董事會均不需要按比例選擇擬被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擬被收購的股份或者認股權證，或以任何其他方式進行選擇，例如在同一類別的股份或認股權證的持有人之間，或在彼等和任何其他類別的股份或認股權證的持有人之間，或根據任何股份類別授予股息或股本權利。但前提條件是，任何該等購買或其他收購或財政援助僅應根據聯交所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佈且不時生效的任何相關守則、規定和條例進行。</p>



組織章程細則		
編號	原組織章程細則	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細則
7.	3.10 在公司法、大綱及任何股份持有人所獲賦予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帶的任何特別權利的規限下，股份的發行條款可規定該等股份可以贖回或可由本公司或其持有人選擇贖回，贖回的條款和方式(包括從股本中撥款)由特別決議案確定。	3.10 在公司法 <sup>法</sup> 、大綱及任何股份持有人所獲賦予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帶的任何特別權利的規限下，股份的發行條款可規定該等股份可以贖回或可由本公司或其持有人選擇贖回，贖回的條款和方式(包括從股本中撥款)由特別決議案確定。
8.	3.14 在遵守公司法、大綱以及本細則有關新股份規定的情況下，本公司未發行的股份(不論是構成原始股本或者新增股本的部分)應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按照其決定的時間、代價、條款向其決定的人士出售、配發、授予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	3.14 在遵守公司法 <sup>法</sup> 、大綱以及本細則有關新股份規定的情況下，本公司未發行的股份(不論是構成原始股本或者新增股本的部分)應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按照其決定的時間、代價、條款向其決定的人士出售、配發、授予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
9.	3.15 除非法律禁止，否則本公司可在任何時間向任何人士支付佣金以認購或同意認購(無論是否附條件)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無論是否附條件)本公司的任何股份，但須遵守並符合公司法的條件及規定，且在任何情況下，佣金不得超過股份發行價的10%。	3.15 除非法律禁止，否則本公司可在任何時間向任何人士支付佣金以認購或同意認購(無論是否附條件)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無論是否附條件)本公司的任何股份，但須遵守並符合公司法 <sup>法</sup> 的條件及規定，且在任何情況下，佣金不得超過股份發行價的10%。
10.	4.1 董事會須要求將股東名冊總冊放置於其認為適當的、位於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的地點，股東名冊總冊須包含股東的詳細情況、向各股東發行的股份及公司法規定的其他詳情。	4.1 董事會須要求將股東名冊總冊放置於其認為適當的、位於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的地點，股東名冊總冊須包含股東的詳細情況、向各股東發行的股份及公司法 <sup>法</sup> 規定的其他詳情。

組織章程細則		
編號	原組織章程細則	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細則
11.	<p>4.4 儘管本細則第4條有所規定，本公司須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及定期將任何股東名冊分冊上進行的一切股份轉讓事宜記錄於股東名冊總冊上，並須於存置股東名冊總冊時隨時確保在任何時間顯示當時的股東及其各自持有的股份，惟無論如何須遵守公司法的規定。</p>	<p>4.4 儘管本細則第4條有所規定，本公司須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及定期將任何股東名冊分冊上進行的一切股份轉讓事宜記錄於股東名冊總冊上，並須於存置股東名冊總冊時隨時確保在任何時間顯示當時的股東及其各自持有的股份，惟無論如何須遵守公司法的規定。</p>
12.	<p>4.5 只要任何股份在聯交所上市，該等上市股份的權屬可依據所適用的上市規則規定予以證明及轉讓。本公司所保留有關該等上市股份的股東名冊（無論是股東名冊總冊或股東名冊分冊）可採用非可辨識的形式（但能夠以可辨識的形式複製）記載公司法第40條規定的詳情，惟該等記載須符合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上市規則。</p>	<p>4.5 只要任何股份在聯交所上市，該等上市股份的權屬可依據所適用的上市規則規定予以證明及轉讓。本公司所保留有關該等上市股份的股東名冊（無論是股東名冊總冊或股東名冊分冊）可採用非可辨識的形式（但能夠以可辨識的形式複製）記載公司法第40條規定的詳情，惟該等記載須符合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上市規則。</p>

組織章程細則		
編號	原組織章程細則	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細則
13.	<p>4.11 凡作為股東載於股東名冊的人士均有權在公司法規定或聯交所不時規定的相關時限內(以較短者為準),根據細則第7.8條的規定支付任何費用並在配發或提交轉讓文據後,或在發行條件規定的期限內,收取一張代表其所持有各類別的全部股份的證書,或倘該人士要求,若配發或轉讓的股份數目超過聯交所當時的每手交易股數,按其要求就聯交所規定的每手或多手交易股數的股份收取多張證書,另就剩餘股份(如有)取得一張證書,但在多位人士共同持有股份時,本公司無責任向每位人士分別發行股票,而只須向若干聯名持有人中的任何一位發行及交付股票即構成向全部聯名持有人交付。所有股票應由專人交付或以郵寄方式送至有權接收股票的股東載於股東名冊的登記地址。</p>	<p>4.11 凡作為股東載於股東名冊的人士均有權在公司法規定或聯交所不時規定的相關時限內(以較短者為準),根據細則第7.8條的規定支付任何費用並在配發或提交轉讓文據後,或在發行條件規定的期限內,收取一張代表其所持有各類別的全部股份的證書,或倘該人士要求,若配發或轉讓的股份數目超過聯交所當時的每手交易股數,按其要求就聯交所規定的每手或多手交易股數的股份收取多張證書,另就剩餘股份(如有)取得一張證書,但在多位人士共同持有股份時,本公司無責任向每位人士分別發行股票,而只須向若干聯名持有人中的任何一位發行及交付股票即構成向全部聯名持有人交付。所有股票應由專人交付或以郵寄方式送至有權接收股票的股東載於股東名冊的登記地址。</p>

組織章程細則		
編號	原組織章程細則	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細則
14.	<p><b>10. 股本變更</b></p> <p>10.1 本公司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p> <p>(a) 將所有或部分股本合併及分為數額大於現有股份的股份。在合併已繳足股份並將其分為數額較大的股份時，董事可以其認為合宜的方式解決任何可能出現的困難，尤其(但在不影響前述的一般性原則下)可在將會被合併股份的持有人之間決定將哪些股份合併為一股合併股份，且倘若任何股東因股份合併而獲得不足一股的合併股份，則該等零碎股份可由董事會就此委任的人士出售，而獲委任人士可將被如此出售的股份轉讓予該等股份的買方，該轉讓有效性不應受到質疑，並將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已扣除出售開支)分派予願意獲得零碎合併股份人士，根據彼等權利及權益按比例分派或撥歸本公司所有；</p> <p>(b) 註銷在通過決議案之日未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任何股份，並在符合公司法規定的情況下從其股本削減被註銷股份的面值；及</p>	<p><b>10. 股本變更</b></p> <p>10.1 本公司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p> <p>(a) 將所有或部分股本合併及分為數額大於現有股份的股份。在合併已繳足股份並將其分為數額較大的股份時，董事可以其認為合宜的方式解決任何可能出現的困難，尤其(但在不影響前述的一般性原則下)可在將會被合併股份的持有人之間決定將哪些股份合併為一股合併股份，且倘若任何股東因股份合併而獲得不足一股的合併股份，則該等零碎股份可由董事會就此委任的人士出售，而獲委任人士可將被如此出售的股份轉讓予該等股份的買方，該轉讓有效性不應受到質疑，並將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已扣除出售開支)分派予願意獲得零碎合併股份人士，根據彼等權利及權益按比例分派或撥歸本公司所有；</p> <p>(b) 註銷在通過決議案之日未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任何股份，並在符合公司法法規定的情況下從其股本削減被註銷股份的面值；及</p>

組織章程細則		
編號	原組織章程細則	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細則
	<p>(c) 將全部或部分股份分拆為面值低於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所規定面值的股份，惟須符合公司法的規定。有關分拆股份的決議案可決定在分拆後股份持有人之間的其中一股或多股可較其他股份優先或具有其他特別權利、或遞延權利或須遵守的任何限制，如同本公司有權對未發行或新股附加的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或遞延權利或任何限制。</p> <p>10.2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獲授權的方式、在滿足公司法規定的條件後，減少其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p>	<p>(c) 將全部或部分股份分拆為面值低於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所規定面值的股份，惟須符合公司法的規定。有關分拆股份的決議案可決定在分拆後股份持有人之間的其中一股或多股可較其他股份優先或具有其他特別權利、或遞延權利或須遵守的任何限制，如同本公司有權對未發行或新股附加的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或遞延權利或任何限制。</p> <p>10.2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獲授權的方式、在滿足公司法法規定的條件後，減少其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p>
15.	<p>11.5 董事會應根據公司法規定安排保存正式的登記冊，登記涉及本公司財產的所有按揭及押記，並須妥為遵守公司法有關按揭及押記登記及其他事宜的要求。</p>	<p>11.5 董事會應根據公司法法規定安排保存正式的登記冊，登記涉及本公司財產的所有按揭及押記，並須妥為遵守公司法法有關按揭及押記登記及其他事宜的要求。</p>
16.	<p>12.1 本公司須每年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採納本細則的年度除外)，並在上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後的15個月內召開，或採納本細則日期後的18個月(或聯交所可能批准的較長時間)內舉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知上須具體說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並應在董事會指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p>	<p>12.1 本公司須於每個財政年度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採納本細則的年度除外)一並在上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後的15個月內召開，或採納本細則日期後的18個月(或聯交所可能批准的較長時間)內舉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知上須具體說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並應在董事會指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p>

組織章程細則		
編號	原組織章程細則	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細則
17.	<p>12.3 董事會可在任何其認為適當的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大會亦可應一名或以上股東的書面要求而召開，該等股東須於送達要求之日持有本公司附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權的不少於十分之一本公司繳足股本的股份。有關書面要求須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辦事處(或倘本公司不再設置上述主要辦事處，則為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當中列明大會的主要商議事項並由請求人簽署。倘董事會並未於提交要求當日起計21日內正式召開將於額外21日內舉行之會議，要求者本身或當中代表彼等所享有全部投票權過半數之任何人士，可按相同方式(盡可能接近董事會可召開會議之方式)召開股東大會，前提為如此召開之任何會議不得在提交要求當日起計三個月屆滿後舉行，而所有因董事會未能履行要求而令要求者產生之合理費用須由本公司向要求者作出補償。</p>	<p>12.3 董事會可在任何其認為適當的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大會亦可應一名或以上股東的書面要求而召開，該等股東須於送達要求之日持有本公司附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權的不少於十分之一本公司投票權(一股投一票基準)繳足股本的股份。有關書面要求須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辦事處(或倘本公司不再設置上述主要辦事處，則為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當中列明大會的主要商議事項及將加入大會議程的決議案並由請求人簽署。倘董事會並未於提交要求當日起計21日內正式召開將於額外21日內舉行之會議，要求者本身或當中代表彼等所享有全部投票權過半數之任何人士，可按相同方式(盡可能接近董事會可召開會議之方式)召開股東大會，前提為如此召開之任何會議不得在提交要求當日起計三個月屆滿後舉行，而所有因董事會未能履行要求而令要求者產生之合理費用須由本公司向要求者作出補償。</p>

組織章程細則		
編號	原組織章程細則	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細則
18.	<p>14.1 在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投票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舉手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出席的股東(如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可投一票；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出席的股東(如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可就股東名冊內登記於其名下每股股份投一票。在投票表決時，有權投多於一票的股東毋須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謹此說明，倘超過一名委任代表獲經認可的結算所(或其提名人)委任，則該委任代表應可投舉手表決的一票，且毋須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p>	<p>14.1 在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投票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舉手方式表決，則(a)每名親身出席的股東(如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任代表有權發言；(b)如以舉手方式表決，每名親身出席的股東可以此方式投一票；(c)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出席的股東(如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可以此方式就股東名冊內登記於其名下每股股份投一票。在投票表決時，有權投多於一票的股東毋須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謹此說明，倘超過一名委任代表獲經認可的結算所(或其提名人)委任，則該委任代表應可投舉手表決的一票，且毋須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p>
19	<p>16.1 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名。</p>	<p>16.1 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名。</p> <p><u>16.1A 公司任命董事會秘書一名，並設立董事會辦公室，負責建立或維護公司的公司治理制度、董事會的日常運營及其他相關工作。董事會秘書是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對董事會負責。</u></p>
20.	<p>16.2 董事會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出任新增的董事職位。任何因此而獲委任的董事，任期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舉行時屆滿，但合資格在會上重選連任。</p>	<p>16.2 董事會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出任新增的董事職位。任何因此而獲委任的董事，任期將於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次舉行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屆滿，但合資格在會上重選連任。</p>

組織章程細則		
編號	原組織章程細則	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細則
21.	16.3 本公司可不時在股東大會上通過增加或減少董事人數的普通決議案，但無論如何增減，董事人數不應少於兩人。在符合本細則以及公司法規定的情況下，本公司可以通過普通決議案選舉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職位空缺或出任新增的董事職位。	16.3 本公司可不時在股東大會上通過增加或減少董事人數的普通決議案，但無論如何增減，董事人數不應少於兩人。在符合本細則以及 <u>公司法</u> 規定的情況下，本公司可以通過普通決議案選舉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職位空缺或出任新增的董事職位。
22.	16.5 本公司應在註冊辦事處保存一份董事以及高級管理人員名冊，包括他們的姓名、地址以及 <u>公司法</u> 規定的任何其他資料，並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該名冊的副本，該等董事的資料如有變更，亦須按 <u>公司法</u> 的規定不時通知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有關變更。	16.5 本公司應在註冊辦事處保存一份董事以及高級管理人員名冊，包括他們的姓名、地址以及 <u>公司法</u> 規定的任何其他資料，並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該名冊的副本，該等董事的資料如有變更，亦須按 <u>公司法</u> 的規定不時通知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有關變更。
23.	16.6 儘管本細則或本公司與董事簽訂的任何協議另有規定，但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在任期屆滿前罷免任何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選舉另一人接替其職位。任何以此方式當選的人士應當僅能任職至其代替的董事在並無被免除董事職位的情況下可任職的時間。本條細則的任何條文均不應被視為剝奪根據本條細則任何的規定而遭免職的董事因終止董事職務、或因終止董事職務而終止任何其他聘任或職務而應獲得的補償或賠償，亦不會被視為削弱本條細則規定之外罷免董事的權力。	16.6 儘管本細則或本公司與董事簽訂的任何協議另有規定，但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在 <u>任期</u> 屆滿前罷免任何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選舉另一人接替其職位。任何以此方式當選的人士應當僅能任職至其代替的董事在並無被免除董事職位的情況下可任職的時間。本條細則的任何條文均不應被視為剝奪根據本條細則任何的規定而遭免職的董事因終止董事職務、或因終止董事職務而終止任何其他聘任或職務而應獲得的補償或賠償，亦不會被視為削弱本條細則規定之外罷免董事的權力。



組織章程細則		
編號	原組織章程細則	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細則
24.	<p>18.1 在董事會行使細則第19.1至19.3條授予的任何權力的規限下，本公司業務的管理應歸於董事會，除本細則所明確賦予董事會的權力及權限外，董事會亦可行使一切可由本公司行使之權力，並可作出一切可由本公司作出或批准之行為及事項(而該等權力、行為及事項並非本細則或公司法明確指示或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進行者)，但仍須受公司法及本細則的條文所規限，及須受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不時訂明並且與本細則的有關條文並無抵觸的任何規例所規限，但該等規定不會導致董事會在未有該規定出台時曾進行的事項從有效變為無效。</p>	<p>18.1 在董事會行使細則第19.1至19.3條授予的任何權力的規限下，本公司業務的管理應歸於董事會，除本細則所明確賦予董事會的權力及權限外，董事會亦可行使一切可由本公司行使之權力，並可作出一切可由本公司作出或批准之行為及事項(包括但不限於中長期發展決策、經理層成員選聘、經理層成員業績考核、經理層成員薪酬管理、職工工資分配管理及重大財務事項管理，而該等權力、行為及事項並非本細則或公司法明確指示或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進行者)，但仍須受公司法及本細則的條文所規限，及須受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不時訂明並且與本細則的有關條文並無抵觸的任何規例所規限，但該等規定不會導致董事會在未有該規定出台時曾進行的事項從有效變為無效。</p>

組織章程細則		
編號	原組織章程細則	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細則
25.	<p>18.3 倘本公司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除公司條例及公司法所許可的情況外，本公司概不得直接或間接：</p> <p>(a) 向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由本公司董事或該名董事控制的法人實體提供貸款；</p> <p>(b) 就任何人士向本公司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本公司董事或該名董事控制的法人實體提供的貸款訂立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或</p> <p>(c) 倘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於其他公司持有(不論共同或個別、直接或間接)控制性權益，向該其他公司授出貸款，或就任何人士向該其他公司授出的貸款訂立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p>	<p>18.3 倘本公司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除公司條例及公司法所許可的情況外，本公司概不得直接或間接：</p> <p>(a) 向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由本公司董事或該名董事控制的法人實體提供貸款；</p> <p>(b) 就任何人士向本公司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本公司董事或該名董事控制的法人實體提供的貸款訂立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或</p> <p>(c) 倘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於其他公司持有(不論共同或個別、直接或間接)控制性權益，向該其他公司授出貸款，或就任何人士向該其他公司授出的貸款訂立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p>
26.	<p>21.1 秘書應由董事會按其認為適當的任期、薪酬及條件委任，任何按上述方式委任的秘書可由董事會罷免。倘秘書職位空缺或因任何其他理由無人能擔任秘書，則公司法或本細則要求或授權秘書進行的事宜，可由或對董事會委任的助理秘書或副秘書進行，倘並無助理秘書或副秘書可履行有關職務，則可由或對董事會一般或特別授權的本公司任何高級職員代其作出。</p>	<p>21.1 秘書應由董事會按其認為適當的任期、薪酬及條件委任，任何按上述方式委任的秘書可由董事會罷免。倘秘書職位空缺或因任何其他理由無人能擔任秘書，則公司法或本細則要求或授權秘書進行的事宜，可由或對董事會委任的助理秘書或副秘書進行，倘並無助理秘書或副秘書可履行有關職務，則可由或對董事會一般或特別授權的本公司任何高級職員代其作出。</p>

組織章程細則		
編號	原組織章程細則	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細則
27.	21.2 公司法或本細則中規定或授權由或對董事及秘書作出某事宜的條文，不得透過由或對同時擔任董事及擔任或代替秘書的同一人士作出該事宜而達成。	21.2 公司法或本細則中規定或授權由或對董事及秘書作出某事宜的條文，不得透過由或對同時擔任董事及擔任或代替秘書的同一人士作出該事宜而達成。
28.	23.1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根據董事會的提案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把當時在本公司任何儲備賬戶或儲備金或損益表上盈餘的所有或任何部分，或當時其他可供分派(且無需用來就任何優先付息股支付股息或做出撥備)的所有或任何部分資本化，並相應地把該等款項按相同比例分派給若以股息形式分派即會有權得到分派的股東，但是並非以現金支付，而是用該部分款項為股東繳付他們各自所持股份在當時未繳足的股款，或用於繳付本公司按上述比例配發及分派給股東並且入賬列為已繳足的未發行股份、債權證或本公司的其他證券，或部分以其中一種方式而部分以另一種方式分派。董事會須促使上述決議案生效，但前提是為本條細則的目的，股份溢價賬戶和資本贖回儲備以及任何儲備或代表為未實現溢利的基金只可用於繳付作為已繳足及發行給本公司股東的未發行股份的股款，或在遵守公司法規定的情況下，用於繳付已部分付款的本公司證券的到期應付催繳股款或分期付款。	23.1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根據董事會的提案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把當時在本公司任何儲備賬戶或儲備金或損益表上盈餘的所有或任何部分，或當時其他可供分派(且無需用來就任何優先付息股支付股息或做出撥備)的所有或任何部分資本化，並相應地把該等款項按相同比例分派給若以股息形式分派即會有權得到分派的股東，但是並非以現金支付，而是用該部分款項為股東繳付他們各自所持股份在當時未繳足的股款，或用於繳付本公司按上述比例配發及分派給股東並且入賬列為已繳足的未發行股份、債權證或本公司的其他證券，或部分以其中一種方式而部分以另一種方式分派。董事會須促使上述決議案生效，但前提是為本條細則的目的，股份溢價賬戶和資本贖回儲備以及任何儲備或代表為未實現溢利的基金只可用於繳付作為已繳足及發行給本公司股東的未發行股份的股款，或在遵守公司法規定的情況下，用於繳付已部分付款的本公司證券的到期應付催繳股款或分期付款。

組織章程細則		
編號	原組織章程細則	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細則
29.	24.1 在遵循公司法及本細則的前提下，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以任何貨幣宣派股息，惟有關股息不得超出董事會建議的數額。	24.1 在遵循公司法及本細則的前提下，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以任何貨幣宣派股息，惟有關股息不得超出董事會建議的數額。
30.	24.12 董事會須設立股份溢價賬，並不時將相當於發行本公司任何股份已付溢價金額或價值的款額計入有關賬目。本公司可以公司法容許的任何方式動用股份溢價賬。本公司須一直遵守公司法有關股份溢價賬的條文規定。	24.12 董事會須設立股份溢價賬，並不時將相當於發行本公司任何股份已付溢價金額或價值的款額計入有關賬目。本公司可以公司法容許的任何方式動用股份溢價賬。本公司須一直遵守公司法有關股份溢價賬的條文規定。

組織章程細則		
編號	原組織章程細則	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細則
31.	<p>24.19 董事會經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後可指示，以分派任何種類的指定資產(尤其是任何其他公司已繳足股款的股份、債權證或可認購證券的認股權證)的方式或任何一種或多種方式全部或部分償付股息，當有關分派出現困難時，董事會可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解決，具體而言，可不理會零碎權利、將零碎股份上捨入或下捨入或規定零碎股份利益須歸予本公司所有，可為分派的目的而確定該等指定資產或其任何部分的價值；可按照所確定的價值作為基準而決定向股東支付現金，以調整各方的權利；可在董事會認為適宜的情況下將該等指定資產轉歸於受託人；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收取股息的人士簽署任何必需的轉讓文據及其他文件，且該等委任應屬有效。在規定的情況下，合同應當根據公司法條文的規定備案，董事會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收取股息的人士簽署該合同，且該委任應屬有效。</p>	<p>24.19 董事會經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後可指示，以分派任何種類的指定資產(尤其是任何其他公司已繳足股款的股份、債權證或可認購證券的認股權證)的方式或任何一種或多種方式全部或部分償付股息，當有關分派出現困難時，董事會可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解決，具體而言，可不理會零碎權利、將零碎股份上捨入或下捨入或規定零碎股份利益須歸予本公司所有，可為分派的目的而確定該等指定資產或其任何部分的價值；可按照所確定的價值作為基準而決定向股東支付現金，以調整各方的權利；可在董事會認為適宜的情況下將該等指定資產轉歸於受託人；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收取股息的人士簽署任何必需的轉讓文據及其他文件，且該等委任應屬有效。在規定的情況下，合同應當根據公司法條文的規定備案，董事會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收取股息的人士簽署該合同，且該委任應屬有效。</p>
32.	<p><b>27. 年度申報及備案</b> 董事會須根據公司法編製必要的年度申報及任何其他必要的備案。</p>	<p><b>27. 年度申報及備案</b> 董事會須根據公司法編製必要的年度申報及任何其他必要的備案。</p>
33.	<p>28.1 根據公司法的規定，董事會須安排保存足以真實和公平反映本公司業務狀況並顯示及解釋其交易及其他事項所須的賬簿。</p>	<p>28.1 根據公司法的規定，董事會須安排保存足以真實和公平反映本公司業務狀況並顯示及解釋其交易及其他事項所須的賬簿。</p>

組織章程細則		
編號	原組織章程細則	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細則
34.	28.2 賬簿須存置於本公司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或(應符合公司法的規定)董事會認為適合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應由始至終可供董事查閱。	28.2 賬簿須存置於本公司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或(應符合公司法 <u>法</u> 的規定)董事會認為適合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應由始至終可供董事查閱。
35.	28.3 董事會可不時決定是否以及以何種程度、時間、地點、在何種條件或規定下，公開本公司賬目及賬簿(或兩者之一)，以供股東(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除外)查閱。除公司法或任何其他有關法律或法規賦予的或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所授權的以外，任何股東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賬簿或文件。	28.3 董事會可不時決定是否以及以何種程度、時間、地點、在何種條件或規定下，公開本公司賬目及賬簿(或兩者之一)，以供股東(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除外)查閱。除公司法 <u>法</u> 或任何其他有關法律或法規賦予的或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所授權的以外，任何股東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賬簿或文件。

組織章程細則		
編號	原組織章程細則	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細則
36.	<p>28.6 在本細則、公司法及所有適用的法規及法則(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的規則)允許及遵守上述的情況下，並須取得上述要求所必須的所有同意(如有)，在股東週年大會之日前不少於21天向本公司任何股東或任何債權證持有人以不違反本細則及公司法的方式寄發基於本公司年度賬目的財務報表概要以及與該賬目有關的董事報告及核數師報告(均須根據本細則、公司法以及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所要求的格式並包含所要求的資料)，就上述人士而言將被視為已符合根據第28.5條的規定，但是任何其他有權取得本公司的年度賬目以及與該賬目有關的董事報告和核數師報告的人員如果要求，其可以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的方式，要求本公司在財務報表概要以外向其發送本公司的年度賬目以及有關的董事報告及核數師報告的完整印刷的副本。</p>	<p>28.6 在本細則、<u>公司法</u>及所有適用的法規及法則(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的規則)允許及遵守上述的情況下，並須取得上述要求所必須的所有同意(如有)，在股東週年大會之日前不少於21天向本公司任何股東或任何債權證持有人以不違反本細則及<u>公司法</u>的方式寄發基於本公司年度賬目的財務報表概要以及與該賬目有關的董事報告及核數師報告(均須根據本細則、<u>公司法</u>以及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所要求的格式並包含所要求的資料)，就上述人士而言將被視為已符合根據第28.5條的規定，但是任何其他有權取得本公司的年度賬目以及與該賬目有關的董事報告和核數師報告的人員如果要求，其可以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的方式，要求本公司在財務報表概要以外向其發送本公司的年度賬目以及有關的董事報告及核數師報告的完整印刷的副本。</p>

組織章程細則		
編號	原組織章程細則	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細則
37.	<p>29.2 本公司須在每次股東週年大會委任本公司核數師，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如在核數師任期屆滿前罷免該核數師，須通過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普通決議案的方式罷免。核數師酬金由本公司在委任核數師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確定，但本公司可就任何特定年度在股東大會上授權董事會確定核數師的酬金。僅可委任獨立於本公司的人士為核數師。董事會可在首屆股東週年大會前委任本公司的一名或多名核數師，任期至首屆股東週年大會，除非被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提前罷免，在此情況下，股東可在該大會委任核數師。董事會可填補任何核數師職位的臨時空缺，如果仍然出現該等空缺，則尚存或留任的核數師或多名核數師(如有)可擔任核數師的工作。董事會根據本條細則委任的任何核數師的酬金由董事會確定。</p>	<p>29.2 本公司須在每次股東週年大會以普通決議案委任本公司核數師，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如在核數師任期屆滿前罷免該核數師，須通過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普通決議案的方式罷免。核數師酬金由本公司在委任核數師的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確定，但本公司可就任何特定年度在股東大會上授權董事會確定核數師的酬金。僅可委任獨立於本公司的人士為核數師。董事會可在首屆股東週年大會前委任本公司的一名或多名核數師，任期至首屆股東週年大會，除非被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提前罷免，在此情況下，股東可在該大會委任核數師。董事會可填補任何核數師職位的臨時空缺，如果仍然出現該等空缺，則尚存或留任的核數師或多名核數師(如有)可擔任核數師的工作。董事會根據本條細則委任的任何核數師的酬金由董事會確定。</p>



組織章程細則		
編號	原組織章程細則	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細則
38.	<p><b>32. 清盤</b></p> <p>32.1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屬自願、受監管或法庭命令清盤),清盤人可在本公司特別決議案授權及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分配給股東(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清盤人為上述目的也可為前述分配的任何財產確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的分配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類似的授權或批准下,為了股東的利益,將全部或任何部分該等信託資產歸屬予(在清盤人獲得類似的授權或批准及根據公司法認為適當的)受託人,其後本公司的清盤可能結束且本公司解散,但不得強迫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資產、股份或其他證券。</p>	<p><b>32. 清盤</b></p> <p>32.1 遵照公司法,本公司可以特別決議案方式議決本公司自願清盤。</p> <p><del>32.132.2</del>倘本公司清盤(不論屬自願、受監管或法庭命令清盤),清盤人可在本公司特別決議案授權及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分配給股東(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清盤人為上述目的也可為前述分配的任何財產確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的分配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類似的授權或批准下,為了股東的利益,將全部或任何部分該等信託資產歸屬予(在清盤人獲得類似的授權或批准及根據公司法認為適當的)受託人,其後本公司的清盤可能結束且本公司解散,但不得強迫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資產、股份或其他證券。</p>

組織章程細則		
編號	原組織章程細則	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細則
	<p>32.2 倘本公司清盤，而可向股東分派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足的股本，則資產的分派方式為盡可能由股東按照開始清盤時所持股份的已繳或應繳股本比例分擔虧損。此外，倘在清盤時，可向股東分派的資產多於償還開始清盤時全部已繳股本有餘，則餘數可按股東在開始清盤時所持股份的已繳股本的比例向股東分派。本條細則不損害根據特別條款及條件發行的股份的持有人的權利。</p>	<p><del>32.2</del><u>32.3</u> 倘本公司清盤，而可向股東分派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足的股本，則資產的分派方式為盡可能由股東按照開始清盤時所持股份的已繳或應繳股本比例分擔虧損。此外，倘在清盤時，可向股東分派的資產多於償還開始清盤時全部已繳股本有餘，則餘數可按股東在開始清盤時所持股份的已繳股本的比例向股東分派。本條細則不損害根據特別條款及條件發行的股份的持有人的權利。</p>

組織章程細則		
編號	原組織章程細則	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細則
	<p>32.3 倘本公司在香港清盤，本公司當時不在香港的每名股東應在本公司通過有效決議自願清盤或法院做出本公司清盤的命令後14天內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委任某位香港居民負責接收所有涉及或根據本公司清盤發出的傳訊、通知、法律程序文件、法令及判決書，當中列明有關人士的全名、地址及職業，倘股東未做出有關提名，本公司清盤人可自行代表有關股東作出委任，並向任何有關獲委任人（不論由股東或清盤人委任）發出通知，這將在各方面被視為妥善送達有關股東，倘任何該等委任是由清盤人做出，其應在方便的範圍內盡快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通過刊登廣告的方式向有關股東送達有關通知，或以掛號信方式將有關通知郵寄至有關股東載於股東名冊的地址，有關通知被視為在廣告首次刊登或信件投遞後的次日送達。</p>	<p>32.332.4 倘本公司在香港清盤，本公司當時不在香港的每名股東應在本公司通過有效決議自願清盤或法院做出本公司清盤的命令後14天內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委任某位香港居民負責接收所有涉及或根據本公司清盤發出的傳訊、通知、法律程序文件、法令及判決書，當中列明有關人士的全名、地址及職業，倘股東未做出有關提名，本公司清盤人可自行代表有關股東作出委任，並向任何有關獲委任人（不論由股東或清盤人委任）發出通知，這將在各方面被視為妥善送達有關股東，倘任何該等委任是由清盤人做出，其應在方便的範圍內盡快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通過刊登廣告的方式向有關股東送達有關通知，或以掛號信方式將有關通知郵寄至有關股東載於股東名冊的地址，有關通知被視為在廣告首次刊登或信件投遞後的次日送達。</p>

組織章程細則		
編號	原組織章程細則	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細則
39.	33.2 在遵守公司法規定的情況下，倘任何董事或其他人士有個人責任須支付任何主要由本公司欠付的款項，董事會可簽訂或促使簽訂任何涉及或影響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的按揭、押記或其上的抵押，以彌償方式擔保因上述事宜而須負責的董事或人士免因該等法律責任而遭受任何損失。	33.2 在遵守公司法規定的情況下，倘任何董事或其他人士有個人責任須支付任何主要由本公司欠付的款項，董事會可簽訂或促使簽訂任何涉及或影響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的按揭、押記或其上的抵押，以彌償方式擔保因上述事宜而須負責的董事或人士免因該等法律責任而遭受任何損失。
40.	<b>34. 財政年度</b> 本公司的財政年度由董事會規定，並可由董事會不時更改。	<b>34. 財政年度</b> 本公司的財政年度由董事會規定，並可由董事會不時更改。 <u>除非董事另行規定，本公司的財政年度應由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束，而在註冊成立年度後，應由每年一月一日開始。</u>
41.	<b>35. 修訂大綱及細則</b> 在遵守公司法規定的情況下，本公司可隨時和不時以特別決議案更改或修訂本公司全部或部分的大綱及細則。	<b>35. 修訂大綱及細則</b> 在遵守公司法規定的情況下，本公司可隨時和不時以特別決議案更改或修訂本公司全部或部分的大綱及細則。
42.	<b>36. 以存續方式轉移</b> 在遵守公司法的條款的情況下，經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本公司有權以存續方式根據開曼群島境外任何司法管轄區的法律註冊為法人實體並在開曼群島撤銷註冊。	<b>36. 以存續方式轉移</b> 在遵守公司法的條款的情況下，經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本公司有權以存續方式根據開曼群島境外任何司法管轄區的法律註冊為法人實體並在開曼群島撤銷註冊。
43.	<b>37. 兼併及合併</b> 根據董事可釐定的有關條款並經特別決議案批准，本公司有權與一個或多個成員公司(定義見公司法)兼併或合併。	<b>37. 兼併及合併</b> 根據董事可釐定的有關條款並經特別決議案批准，本公司有權與一個或多個成員公司(定義見公司法)兼併或合併。

**喻霖康先生(執行董事)**

喻霖康先生，50歲，自二零二零年七月起擔任本公司董事，並於二零二零年八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總裁。喻先生擁有約29年地產投資、商業運營及企業管理經驗。

喻先生於一九九二年八月至一九九六年九月任職北京華潤飯店，並先後擔任餐飲部副經理及經理。彼及後於一九九六年九月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任職隆地企業有限公司，並先後擔任投資管理部主任、副經理及經理。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三年六月，喻先生擔任深圳對外貿易中心助理總經理，並於二零零二年一月至二零零三年六月同時擔任深圳市木棉花酒店有限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於二零零三年六月至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彼為木棉花酒店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喻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一年五月擔任華潤深圳(由二零零五年十月起成為華潤置地的附屬公司)副總經理，期間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一年五月同時擔任華潤深圳灣發展有限公司總經理。彼於二零一一年五月至二零一三年八月擔任深圳區域副總經理。由二零一三年八月至二零一六年七月，彼曾擔任商業地產總監、武漢區域總經理以及華潤置地助理總裁。二零一六年七月，彼獲委任為華潤置地副總裁，負責本集團相關之業務，尤其是本公司商業運營服務業務。喻先生自二零一八年十一月起，獲委任為華潤置地高級副總裁，而彼並自二零二零年三月起兼任物業總公司董事長，持續管理本集團整體營運及業務。喻先生於二零二零年八月獲委任為本集團總裁，繼續領導及管理本集團業務，並不再於華潤置地擔任職務。彼獲中國商業地產行業年度獎項評委會頒發的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二零年商業地產領軍人物獎。

喻先生於一九九二年取得中國北京第二外國語學院酒店管理專業學士學位，及於二零零六年取得美國俄亥俄州萊特州立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外，喻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喻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服務合同，任期由本公司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但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彼須受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重選之規限。喻先生並不在本公司領取董事袍金。喻先生可收取每月薪金人民幣131,400元，此乃按彼於本公司的職責而釐定。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喻先生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喻先生認購及擁有由CICC Financial Trading Limited透過資產管理計劃設立向僱員優先發售的358,304股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外，喻先生已確認，並無有關彼連任之任何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以及並無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披露的資料。

### 李欣先生(非執行董事)

李欣先生，50歲，自二零二零年七月起為本公司董事，並於二零二零年八月獲委任非執行董事，擁有企業管理、地產開發管理等方面的經驗。他是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李先生於一九九四年八月加入華潤(集團)，曾擔任當時的中國華潤總公司(現稱中國華潤有限公司)人事部員工、重慶奎星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重慶潤隆實業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隆地企業有限公司經理、高級經理職務，並於二零零一年七月加入華潤置地，二零零一年七月至二零一三年六月歷任華潤置地企業發展部總經理、華潤(大連)有限公司總經理、華潤置地副總裁、瀋陽區域總經理等職位。彼於二零一三年六月獲委任為華潤置地高級副總裁，同時兼任瀋陽區域總經理，負責東北地區業務發展。於二零一六年七月獲委任為華潤置地聯席總裁，並兼任華東大區董事長(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前為上海區域)，負責華潤置地華東地區業務發展。自二零一七年四月，李先生被委任為華潤置地執行董事，彼目前為執行委員會和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和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及後，李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獲委任華潤置地總裁，並兼任華東大區董事長職務。

李先生於一九九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分別取得中國東北財經大學投資經濟管理專業經濟學學士學位及香港理工大學項目管理專業理學碩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外，李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李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服務合同，任期由本公司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但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彼須受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重選之規限。李先生並不在本公司領取董事袍金。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現時及以往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李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外，李先生已確認，並無有關彼連任之任何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以及並無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披露的資料。

#### 劉炳章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炳章先生，金紫荊星章、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70歲，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他是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劉先生現時擔任建滔積層板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888)及澳達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992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此前，劉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八月至二零一九年五月擔任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066)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先生有逾30年房地產行業經驗。

劉先生為香港專業聯盟創辦人之一，並自二零一二年六月起出任主席。彼亦擔任團結香港基金理事會成員、基本法推廣督導委員會委員。此前，他曾由二零一二年九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擔任長遠房屋策略督導委員會委員及一九九六年至一九九七年擔任香港專業測量師註冊管理局主席。

劉先生亦自二零一八年三月起擔任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委員及於二零零零年十月至二零零四年九月期間曾為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

劉先生於一九七四年取得香港理工學院(現稱香港理工大學)工科測量學高級文憑。

除上文所述者外，劉先生在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劉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委任函件，任期由本公司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但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彼須受股東週年大會輪流退任及重選之規限。應付予劉先生之董事袍金為每年港幣30萬元，此乃按彼於本公司的職責而釐定。該董事袍金將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作出檢討。劉先生現時及以往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劉先生並無擁有股份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外，劉先生已確認，並無有關彼連任之任何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以及並無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披露的資料。

劉先生已確認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列的獨立標準。

### 張國正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國正先生，61歲，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是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張先生有逾30年房地產行業經驗，是二零一九年三月成立之安獅資產的創始人兼主席。成立安獅資產前，張先生於一九九五年九月加入當時的梁振英測量師行，擔任中國業務總監，並於一九九七年成為其上海辦公室之總經理。梁振英測量師行於二零零零年成為戴德梁行。彼於二零零七年獲委任為戴德梁行中國大陸區總裁，並於二零一零年獲升任為戴德梁行大中華區總裁，戴德梁行與Cushman & Wakefield(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CWK)於二零一五年合併後，彼兼任Cushman & Wakefield大中華區總裁及亞太區董事局主席，直至二零一九年四月。張先生為中國香港(地區)商會—上海榮譽會長、上海香港聯會會長及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上海代表。

張先生於一九八五年取得英國安格利亞魯斯金大學城市環境規劃學士學位。彼亦自二零一八年起為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資深會員。

除上文所述者外，張先生在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張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委任函件，任期由本公司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但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彼須受股東週年大會輪流退任及重選之規限。應付予張先生之董事袍金為每年港幣30萬元，此乃按彼於本公司的職責而釐定。該董事袍金將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作出檢討。張先生現時及以往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張先生並無擁有股份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外，張先生已確認，並無有關彼連任之任何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以及並無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披露的資料。

張先生已確認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列的獨立標準。



# 華潤萬象生活有限公司

China Resources Mixc Lifestyle Service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09)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46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便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審核之財務報告與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宣佈派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港幣0.339元。
3. (1) 重選喻霖康先生為董事；  
(2) 重選李欣先生為董事；  
(3) 重選劉炳章先生為董事；  
(4) 重選張國正先生為董事；及  
(5)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在認為適當時，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定，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之證券可能上市及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為可作此用途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1美元之股份；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本公司董事會獲授權可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惟倘本公司其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可根據上文(a)後的授權購回之本公司最高股份數目佔於緊接該合併或拆細及緊隨該合併或拆細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應相同，及有關最高股份數目應作出相應調整；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較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之日。」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在認為適當時，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1美元之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行使該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兌換本公司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b) 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兌換本公司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本公司董事會依據上文(a)段所載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但不包括(i)供股(定義見下文);(ii)依據任何當時經已採納可授予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購股權之購股權計劃或其他類似安排而發行股份;(iii)依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而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而發行之本公司股份;或(iv)依據本公司不時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就以股代息計劃發行股份)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惟倘本公司其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可根據上文(a)後的授權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最高股份數目佔於緊接該合併或拆細及緊隨該合併或拆細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應相同，及有關最高股份數目應作出相應調整；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較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之日；及

「供股」乃指本公司董事會於所定期間內根據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於該日之持股比例向彼等提出股份要約(惟本公司董事會有權就零碎股權或適用於本公司之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在認為適當時，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之第5及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藉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之第5項決議案，授權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以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之第6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會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惟該購回股份之數目不得超過於上述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 特別決議案

8.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

- (A) 謹此批准建議修訂本公司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建議修訂」)，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的通函附錄二；
- (B) 批准及採納本公司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經修訂及重述大綱及章程細則」)(當中載列所有建議修訂，而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簡簽)，以代替及排除本公司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即時生效；及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公司秘書在其全權酌情認為就令建議修訂及採納經修訂及重述大綱及章程細則生效而言視為需要或權宜的情況下，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契諾及事情以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及作出一切有關安排，包括但不限於向開曼群島及香港的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必需的備檔。」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羅志力

香港，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46樓，方為有效。
3.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八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二)(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定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之身份，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須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七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五十四樓。

待股東於大會上通過後，所建議之末期股息將派予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辦公時間結束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東，並且，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三)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享有建議之末期股息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同上。

4. 就本通告第3項而言，本公司董事會建議重選四位合資格膺選連任之退任董事喻霖康先生、李欣先生、劉炳章先生及張國正先生為本公司之董事。有關該等董事之詳情，載於本公司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致股東的通函附錄三。